

■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上接B148版)

收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函将会计变更只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除个别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日前公司资产负债、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2019年9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019年1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所有债务重组，不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步交易安排的合同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对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

(2) 确定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拟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在资产的计量方面，强调取得控制权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绝对值的比例”。

(5) 对附注披露内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金融工具准则相互通应。

(2) 对于非金融资产交换行为，强调取得控制权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3) 确定了债权人放弃所有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在附注披露方面，强调取得控制权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4、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投资收益确认方面，强调被投资单位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长期股权投资组

合中包含的组成部分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方面，强调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类别。

(2) 在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类别。

(3) 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面，强调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类别。

(4) 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方面，强调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类别。

(5) 在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方面，强调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类别。

6、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面，强调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 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面，强调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3) 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面，强调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4) 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面，强调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5) 在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方面，强调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将资产减值损失的列报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7、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将股份支付的范围从“职工薪酬”科目调整至“股份支付”科目。

(2) 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将股份支付的范围从“职工薪酬”科目调整至“股份支付”科目。

(3) 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将股份支付的范围从“职工薪酬”科目调整至“股份支付”科目。

(4) 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将股份支付的范围从“职工薪酬”科目调整至“股份支付”科目。

(5) 在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面，强调对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将股份支付的范围从“职工薪酬”科目调整至“股份支付”科目。

8、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关连交易”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关联方的范围方面，强调对关联方的范围，将关联方的范围从“母子公司”调整至“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在关联方的范围方面，强调对关联方的范围，将关联方的范围从“母子公司”调整至“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在关联方的范围方面，强调对关联方的范围，将关联方的范围从“母子公司”调整至“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在关联方的范围方面，强调对关联方的范围，将关联方的范围从“母子公司”调整至“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 在关联方的范围方面，强调对关联方的范围，将关联方的范围从“母子公司”调整至“母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9、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收入确认的时点方面，强调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调整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2) 在收入确认的时点方面，强调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调整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3) 在收入确认的时点方面，强调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调整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4) 在收入确认的时点方面，强调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调整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5) 在收入确认的时点方面，强调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将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调整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方面，强调对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将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从“先进先出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

(2) 在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方面，强调对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将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从“先进先出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

(3) 在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方面，强调对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将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从“先进先出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

(4) 在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方面，强调对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将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从“先进先出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

(5) 在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方面，强调对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将发出存货的核算方法从“先进先出法”调整为“加权平均法”。

1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金融工具分类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分类，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2) 在金融工具分类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分类，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3) 在金融工具分类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分类，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4) 在金融工具分类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分类，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5) 在金融工具分类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分类，将金融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2)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3)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4)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5)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2)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3)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4)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5) 在金融工具列报方面，强调对金融工具列报，将金融工具列报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强调对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2)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强调对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3)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强调对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4)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强调对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5) 在公允价值计量方面，强调对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15、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合营安排的分类方面，强调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合营安排从“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调整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和“最终被投资方”。

(2) 在合营安排的分类方面，强调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合营安排从“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调整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和“最终被投资方”。

(3) 在合营安排的分类方面，强调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合营安排从“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调整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和“最终被投资方”。

(4) 在合营安排的分类方面，强调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合营安排从“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调整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和“最终被投资方”。

(5) 在合营安排的分类方面，强调对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合营安排从“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调整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和“最终被投资方”。

16、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方面，强调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方面，强调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方面，强调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方面，强调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方面，强调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计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方面，强调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2) 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方面，强调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3) 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方面，强调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4) 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方面，强调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5) 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方面，强调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18、企业会计准则第 4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权益性证券”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权益性证券方面，强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权益性证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权益性证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